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111年2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2月25日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趙秘書孝芳、李課長雅雲、蔡課長美慧、王課長可評、曾人事于
樞、曾會計冠碧、研考賴虹慈

紀錄：賴虹慈

壹、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及各課室業務報告

※列管檢核表檢討

有關111年度戶政考核執行計畫，2月份列管事項除尚未至辦理期程或尚在進行之業務外，均無缺失，請各課室長官賡續協助督導同仁執行。

※人事室報告

- 一、本府設有員工協談服務，相關詳細訊息可逕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
首頁 > 服務園地 > 「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查詢
(<https://dop.gov.taipei/cp.aspx?n=28BFF7F14431C7CB>)，同仁可多加利用。
- 二、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本
所核發3月份薪資時調整並補發差額。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改版之「人事服務網 (eCPA)」、「公務人員個人
資料服務網 (MyData)」等，已於111年2月14日起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請推廣使用。(詳細內容請參閱111.2.14放置於 TAIPEION-資訊服務-公務人文件管理平臺
-文件傳閱)
-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
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 38條之1之規定，
不在此限……。」據上，自111年1月18日起，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
如有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令釋規定等未盡
相符者，於該等公務人員法規修正前，各機關得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相關規定辦理，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
偶分娩時，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



日，並得以時計；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

※會計室報告

- 一、本所111年1月歲入執行率99.86%（惟罰金罰鍰執行率63.33%係因民眾違反戶籍法等規定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歲出執行率96.27%，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0%。
- 二、為籌編112年概算，檢陳112年度歲入(出)概算擬編及108-110執行明細表，請本零基計畫精神盤點本所預算，若有新增或增列項目(請備妥估價單)，亦請提出討論。

※戶籍登記課報告

- 一、有關本課人事異動，考試分發新進人員，其中1位於昨日(2月24日)報到，另1位預於3月初報到，尚有2位缺額將俟人事行政總處通知；另有關1位櫃檯人員調職案已辦理外補徵才。
- 二、戶籍遷出國外登記訴願案1件已由本府裁定訴願不受理。
- 三、本課2月份共提報3件建議案，並由民政局函送內政部審理中，另提報1件電腦化問題單。

※戶籍資料課報告

本課2月份共提報3件電腦化問題單。

※行政庶務課報告

- 一、111年2月份(至2月24日止)公文處理天數(含限期案件)平均為0.39天(111年度為0.39天)符合民政局0.5天內之規定，公文數量674件較去年同期782件減少；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比率98.84%，符合公文處理規定，並請各課室持續配合公文處理時效。
- 二、111年2月份採購案件20件，其中17件為電子發票核銷，其中3件為除外案件，當月電子發票執行率85%，採電子核銷之執行率100%；111年度採購案件53件，其中47件為電子發票核銷，其中6件為除外案件，電子發票執行率88.68%。
- 三、民政局將協助政風處辦理新進政風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參訪，預定於4月



至本所進行參訪，屆時將由本課協助接待及介紹。

四、討論本所新辦公室廣慈博愛園區相關規劃。

※主席裁示

- 一、民政局辦理結婚登記抽獎活動將於3月1日召開記者會，屆時請各課協助宣導；另生育獎勵金預計於3月上旬加碼，請登記課留意相關期程並提前通報同仁及宣導。
- 二、近期因天候不佳，區花門牌汰換進度落後，請門牌承辦人追蹤執行進度並積極與工班溝通協調。
- 三、請庶務課留意本所公務車使用率，務必達成標準值（3000公里）之八成以上。
- 四、年後洽公等待人數較多，謝謝櫃檯同仁努力辦件，也謝謝後線同仁支援櫃檯。
- 五、有關112年歲入(出)概算編列，部分項目請各課室多加研議後另行討論。
- 六、本所本（111）年度12月將搬遷至新大樓，請各課室務必掌握各項需求調整或增刪，以利爭取113年概算編列。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20分